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許家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（115年度交字第3283號）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請聲請人併予斟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法 官 陳品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李芸宜